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i) 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宣佈，本公司議決將已授出購股權授予若干僱員(包括若干董事)。倘獲合資格承授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將賦予彼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合共352,528,301股股份。

(ii) 董事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董事會亦議決向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孟先生授出董事購股權。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且孟先生接納董事購股權後，董事購股權可賦予孟先生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38,735,070股股份。

* 僅供識別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董事購股權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i) 授出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宣佈，本公司議決將已授出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若干董事)。倘獲合資格承授人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將賦予彼等權利可按行使價認購合共352,528,301股股份。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已授出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價 : 每股股份0.78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
股份總數 : 352,528,301股股份

已授出購股權之
行使期 : 已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行使；然而，儘管購股權計劃中的任何條款已被本公司採納，但已授出購股權將自承授人因任何原因(i)不再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或(ii)提交辭職信辭任其於本集團之職位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自動失效及不能被行使(以未被行使的部分為限)。

於已授出購股權中，可認購合共77,760,667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予若干董事，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各自獲授之 已授出購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可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及 佔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吳繼偉先生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8,735,070 (0.638%)
郭頌先生	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27,405,097 (0.452%)
鄭柏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873,500 (0.064%)
沈若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873,500 (0.064%)
潘治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873,500 (0.064%)

向上述董事授出已授出購股權已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規定，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各項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致使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於所有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總數逾0.1%；及
- (b) 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證券之收市價，總價值逾5,000,000港元。

該項進一步授出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項授出投贊成票。有條件授出董事購股權前十二個月內概無授予孟先生購股權。然而，由於董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將超逾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0.1%的限制，因此授出董事購股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亦非任何彼等之聯繫人。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獨立股東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授出董事購股權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收市價」	指	聯交所於任何交易日發佈之股份每股收市價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孟先生之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38,735,070股股份
「行使價」	指	每股0.78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包括若干董事)授出可按行使價認購合共352,528,301股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於董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董事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